附件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当前形势下稳就业工作，我们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宁波实际，代拟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带来一些影响。2018年7月以来，中央特别要求做好“六稳”，把稳就业列为“六稳”之首。去年底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等文件，对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提出指导意见。3月20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稳就业工作进行专门部署。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宏观政策“六稳”的基础上，提出“六保”的目标，并把“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放在了“六保”的前两位。

国务院文件主要从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出发，制定多项政策措施，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充分发挥产业和投资带动就业效应，稳定企业岗位，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免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二是**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鼓励企业吸纳，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三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兜底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四是**强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4月30日，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从6个方面对下一步做好全省稳就业工作提出22条意见。**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产业带动就业效应，落实企业降本减负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二是**鼓励创业和灵活就业，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三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扩大招生和入伍规模，加大就业见习求职支持力度，延长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期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四是**加强困难人员兜底帮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五是**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加强创业培训，强化就业服务管理。**六是**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开展督促激励。

二、起草情况

根据中央对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我们第一时间开展了调研和政策起草，同时密切关注省文件制定情况，积极与财政局等部门协商对接，力争在短时间内尽快形成贯彻国家、省文件精神并符合宁波实际的实施意见。5月7日、10日-11日、15日，我们2次发文征求各区县（市）政府和功能园区及人力社保部门、32个相关市级单位意见，召开3次座谈会听取不同行业企业意见，并多次与财政、人行等主要涉及部门沟通协调，最终形成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审议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全面贯彻国务院和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复工复产和就业工作实际，坚持稳中求进，突出稳定就业岗位、鼓励创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等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包括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加强组织保障6方面22条内容，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1-5条）。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企业降本减负，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继续实施社保费返还。落实阶段性免征社保缴费政策。指导企业稳岗留人，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二）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6-8条）。优化自主创业环境，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鼓励减免租金。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范围。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新业态就业。

（三）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9-15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供给，延长应届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期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推进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16-17条）。开展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能培训。支持出口企业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稳定职工队伍。将线上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鼓励开发新兴行业创业培训项目，建立本地化的创业培训目录。

（五）完善就业创业服务（18-19条）。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服务制度。推进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在线办理。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加强就业监测分析，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六）加强组织保障（20-22条）。强化主体责任，压实责任，明确分工，统筹协调，统筹做好稳就业工作。强化资金保障，完善目标考核，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四、有关说明

《实施意见》共包含政策25项，其中新增贯彻落实省政策内容13项、细化省政策4项、新增本地政策2项、完善现有政策6项。

（一）新增贯彻落实省政策内容13项

1.延长政策实施期限6项。**一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二是**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保费期间（2月-6月），企业原可享受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政策，可以相应往后顺延。**三是**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相应顺延见习期限。**四是**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或灵活就业，补贴政策期满后，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五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发放失业保险金至退休年龄。**六是**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原有相关政策。

2.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3.允许新业态从业人员可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

4.允许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录办理相关手续。

5.对我市高校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6.允许工程建设项目2020年6月底前，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7.认真落实国家、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

8.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试点的基金支撑能力要求从24个月下调至12个月。

（二）细化省政策4项

1.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车营运司机和网络约车平台专职司机购置车辆，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营运车辆购置费用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2.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企业每招用1人3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今年新开发公共管理、社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农村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村水利、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层岗位不少于1500个，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10个，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岗位补贴。

4.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农村电商人才、现代农业领军人才等能力培训，培训经费由财政专项经费列支。

（三）新增本地政策2项

1.建立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银行通过“微担通”渠道为“稳就业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近1年期LPR上浮50个基点的，发生坏账损失后银行承担部分的50%由财政进行补偿。

2.实施高技能人才生活安居补助。对首次来甬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技师和高级技师，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各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四）完善现有政策6项

1.扩大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将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租补贴政策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在我市新创办实体5年内创业人员，政策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

2.调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5人，最高分别可贷40万元、50万元。放宽条件，允许已抵（质）押物或尚在按揭贷款的房产，在其仍有担保价值的前提下作为抵(质)押物。调整利率分担，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贷款利息，除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全额贴息外，LPR下浮150个基点部分由个人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调整为不超过LPR上浮100个基点。

3.放宽中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贷款贴息条件，新招人数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下降为8%）。

4.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可提高至2次。

5.取消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申领失业保险金的限制。

6.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